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63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經常有在囚人士家屬投訴，各懲教院所的探訪室太小，等候時間亦太長。政府會否在2017-18年度增加撥款，擴建所有懲教院所的探訪室，以方便在囚人士家屬；並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，令在囚人士與家屬多些溝通？

提問人： 梁國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147)

答覆：

在29個懲教設施當中，有13個到2016年年底已運作達40年或以上。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，包括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，以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，例如在2010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，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。剛於2016年年底完成的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，亦包括改善探訪設施。此外，懲教署與建築署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，按緩急先後增建、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，例如在喜靈洲興建中央探訪室，預計於2017年年底竣工；而荔枝角收押所改善探訪室對講機系統的工程，以及大欖懲教所探訪室的改建工程，亦分別於2016年年底及2017年2月完工。

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，一般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。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，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48條規定，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2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3人，每次探訪30分鐘。懲教署認同在囚人士如獲親友(尤其是直系親屬)支持和關心，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，因此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多與直系親屬聯繫，如定罪在囚人士提出要求，懲教署一般會批准增加直系親屬每月探訪次數。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，《監獄規則》第203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1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2人，每次探訪15分鐘。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親友保持溝通，或按情況需要向懲教人員申請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。

- 完 -